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颁发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财 政 法 规 ·

(86) 教计字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财政厅(局),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财务司(局), 国家教委、财政部直属高等院校:

现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发给你们, 希按照执行。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 扩大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权限。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组成部分, 应按照教育规律和 经济 规律办

(表三)

一九八五年财政支农周转金科目余额表

填报单位: 某县财政局

单位: 元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省 级		市(地)级		县 级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资金来源类合计							1,000,000	1,350,000
本级周转基金							800,000	990,000
借入周转金	×	×					200,000	350,000
借入其他资金								
待处理周转基金								10,000
资金运用类合计							670,000	685,000
借出周转金	×	×					250,000	195,000
借用周转金							420,000	480,000
待处理周转金								10,000
资金结存类合计							330,000	665,000
银行存款							270,000	515,000
库存现金							60,000	150,000

说明: 年初数: 即各科目的帐面年初余额数(上年末余额)。年末数: 即各科目的帐面年末余额数。

事，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在校（院）长领导下的，以总会计师为首的经济责任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财经工作，实行“一支笔”审批财务开支的制度。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除了做好记帐、算帐、报帐等工作外，应充分利用会计和社会、经济等信息，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参与学校的规划和决策，为学校管理提供依据。

第五条 高等学校在进行财务管理改革的过程中，应加强领导，注意同学校其他方面的改革协调进行。

第二章 年度预算核定

第六条 高等学校年度教育事业费预算，由主管部门按照不同科类、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和学校所在地区的不同情况，结合国家财力的可能，按“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办法进行核定。

第七条 综合定额包括教职工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学生奖学金（人民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其他费用和差额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主管部门按照定额标准和学生人数核定下达。

第八条 专项补助包括专业设备补助费、长期外籍专家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世界银行贷款设备维护费和特殊项目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主管部门按照各院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下达。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认真贯彻勤俭办学方针，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自求平衡”的原则，自主统筹安排使用主管部门核定的预算经费。

第十条 高等学校内部的经费管理，原则上实行“统一管理、一级核算、定额包干、节余留用”的办法。

规模较大的院校，对本校财务管理基础较好的单位，可以实行“统一管理、两级核算、经费包干、节余留用”的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的后勤单位和校办工厂等，在配备称职的财会人员，实行定员、定额、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的前提下，分别采取以下管理办法：

（一）对主要为校内服务而无其他经常性收入的膳食部门、房修部门和汽车队等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社会上同行业的可比因素，在保证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不增加国家开支的前提下，实行定额承包或其他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二）对既为校内服务又为社会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并有经常性收入的校办工厂、出版社、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在首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为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相互提供劳务，在内部转帐结算时，只能计算成本费（不包括人员工资），不得提取酬金，不得把国家预算经费转移成小集体资金或作为个人奖励。

第四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和管理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接受委托培养、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以及开展社会技术服务和咨询所取得的收入，可按本章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开展各类科技咨询、社会服务，必须合理收费。凡国家规定有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社会上同行业的标准，或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开展科技咨询活动，必须进行成本核算。对于咨询活动所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差旅费、资料费、上机费等有关费用，都应如实计入成本，扣除成本所得的纯收入，可以提取8%—13%作为科技咨询活动的劳务酬金，其余部分，纳入学校基金。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研究生，本、专科学生，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接受进修教师，所收取的经常费，80%做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20%纳入学校基金。

所有委托培养等计划外教学任务，应与计划内教学任务列入统一的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合并计算教学工作量。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对超过教学工作量的部分，可按系或教研室为单位，发给超工作量酬金。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举办各类大学后继续教育、培训中小学教师的短训班，扣除办班的各项开支后，纯收入的70%纳入学校基金，30%作为劳务酬金；其余各类短训班，纯收入的75%纳入学校基金，25%作

为劳务酬金。

第十八条 上述各类劳务酬金，由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酬金分配办法，经校（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按规定纳入学校基金的收入，一律按学校基金的有关规定使用。各类计划外培养学生所收取的基建费和设备费，一律不得提取劳务酬金，也不得作为学校基金收入。

第五章 学校基金

第二十条 学校基金是高等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学校基金收入，应认真核实，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取之于校外。严禁以各种名义把预算经费转作学校基金，或把应在学校基金中列支的费用，转移到预算经费内开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基金的使用，用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发展教育事业部分，不得低于60%；用于教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部分不得高于40%。

第二十二条 奖励基金由校（院）长本着有利于促进教书育人、科研等工作，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高等学校超过国家规定限额发放奖金，应照章缴纳奖金税。对基金收入较少的学校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奖励基金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集体福利基金，主要用于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办好公共福利设施，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为教职工解除工作、生活上的后顾之忧，但不得巧立名目给教职工滥发津贴、补贴和各种实物。

第六章 综合财务计划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加强对预算内、外各项资金的综合平衡，实行综合财务计划。

第二十五条 编制综合财务计划，应认真分析学校的全部财力，组织专家和财务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科学论证，本着“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证重点”的方针，首先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各项资金，讲求投资效益，使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第二十六条 在综合财务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系统，以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控制和监督。

第七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七条 改革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研究建立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体系和投资效益分析指标体系，做到直接费用正确归属，间接费用合理分摊，为核算人才培养成本创造条件，使会计核算适应学校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开展电子计算机在高等学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上应用的研究，并采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现代管理科学方法，逐步实现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现代化，使会计信息有分析地及时反馈，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八章 财会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应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直接领导下，健全和加强财会机构，切实搞好会计核算、计划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和财务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努力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重视财会队伍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充实财会队伍，通过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财会人员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根据学校财会工作任务、会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和聘任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教育部、财政部（79）教计字496号，原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84）教计字086号和教计字110号，原教育部、财政部（84）教计字146号等文件中有关收取经常费的财务处理规定停止执行。